

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

印发《贯彻落实〈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〉的若干措施》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着力培养爱国之情、砥砺强国之志、实践报国之行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建立健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

1. 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。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摆上重要日程，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专项检查内容，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评价体系，切实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。建立爱国主义教育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研究解决任务落实中的重要事项和存在问题。广大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涵养为政之德，勇做新时代泰山“挑山工”。

2. 融入工作各方面各环节。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于工作部署、行业管理、教育培训、队伍建设之中，与年度工作同安排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。依照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“八项基本内容”，党委（党组）会议每年至少研究 1 次爱国主义教育。

二、坚持爱国主义教育重点群体与社会各界普及相结合

3.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。持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。充分发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专题理论学习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到基层单位、党校或学校，作党史国史地方史、国情省情或形势政策报告不少于1次。在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开设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专题研究，推出一批研究成果。

4. 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青少年课堂教学。注重课程一体化建设，在普通中小学、中职学校利用语文、道德与法治、思想政治、历史等学科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操。普通高校将爱国主义教育与学生专业教育、哲学社会科学相关课程有机结合，强化互动式、启发式、交流式教学。鼓励开发微课、微视频等教育资源，创作体现爱国主义教育要求的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舞蹈、戏剧作品等，进一步增强吸引力、感染力。

5. 发挥学校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作用。实施课程体系拓展、教师培优育强、教学提质创优、教研科研助力、实践赋能增效、学院强基固本“六大行动”，面向大中小学组织同城优秀师资集体备课、专题授课，打造一批“金课”。继续办好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》课程，组织编写大中小学《沂蒙精神》教材，2021年开课。实施“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”

项目,2022年前培养100个优秀团队和300名教学科研骨干,建设100个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。

6. 强化青少年实践活动培育功能。构建经常性爱国主义教育机制,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大中小学的党组织、共青团、少先队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的日常活动之中。结合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党日团日、主题班会、班会队会等,扎实开展“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”“我和祖国共成长”等研学实践活动。在文明校园创建、军事训练、冬夏令营,以及创新创业和公益志愿活动中突出爱国主义主题,密切与社区、农村、企业、部队、社会机构的联系,了解国情民情,强化责任担当。

7. 引导社会各界弘扬爱国精神。推动知识分子“弘扬爱国奋斗精神、建功立业新时代”活动常态化,健全专家人才研修培训、服务基层机制,深入到脱贫攻坚一线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调研考察、咨询服务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,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,开展宗教场所“四进”活动,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。通过儒家文化体验、国情研修体悟、就业创业辅助,引导港澳台同胞站稳爱国立场。以文化为纽带、乡情为根基举办恳亲联谊等交流活动,凝聚海外侨胞爱国友好力量,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三、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平台阵地建设

8. 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。2020 年年底制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三年建设规划，推进打造中共山东省委领导机关旧址红色文化片区等省级精品基地。加强基地动态化、精细化管理，2021 年建立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测评体系，落实完善免费开放政策和财政补助制度。深入实施基地网上展馆工程，打造红色数字家园。

9. 深入推进国防教育基地建设。落实《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》，探索建立问责整改、淘汰退出机制，构建军地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。加强革命遗址、烈士陵园和其他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场所建设，定期评选省级国防教育基地，2020 年年底力争建成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主题园。

10. 积极拓展载体平台。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优化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任务清单（2020—2024 年）》，实施提质改造五年行动，规划建设山东英烈纪念馆，改造提升济南战役纪念馆等 220 多家纪念馆。发挥好党性教育基地、党史教育基地、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等的作用，加快省党史馆、方志馆融合建设。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深入挖掘旅游资源中蕴含的爱国主义内容，防止过度商业行为和破坏性开发。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和历史标准，加强讲解员、导游等从业人员管理培训，加强对讲解词、旅游项目等的规范。依托自然人文景观、重大建设工程、科学工程等建设展现新时代风采的主题教育基地。

四、充分发挥山东历史文化丰厚优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

11. 弘扬齐鲁优秀传统文化。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，系统梳理山东文物古迹、特色村落、工农业遗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总体空间格局，重点规划建设曲阜、齐文化两个示范区和大运河、齐长城两个国家文化公园，推进济南—泰安—曲阜文化带建设。推动实施黄河文化传承弘扬、全球汉籍合璧工程，加强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实体机构建设，提高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机制化水平。

12. 大力弘扬沂蒙精神。完善弘扬沂蒙精神工作机制，探索建设沂蒙红色文化传承区、示范区，建设“大众日报在沂蒙”红色教育基地。2020年制定出台《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》。开展“红动齐鲁”山东省红色故事讲解大赛，举办红色文化创意设计大赛，推进沂蒙精神进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社区、农村和军营“六进”活动。

13. 鼓励文艺精品创作传播。围绕重大现实题材、历史题材、革命题材和青少题材，推出重大革命题材电视剧《永恒的使命》、电影《我的父亲——焦裕禄》、大型交响音诗画《黄河入海流》、长篇报告文学《百年沂蒙》、戏剧《郭永怀》等精品佳作。组织主题展映展播和巡回展演。加强和规范文艺创作及评论评选，提倡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，抵制低俗庸俗媚俗，充分体现鲜明爱国主义导向。

五、不断深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养成

14. 挖掘重大活动蕴含的教育资源。依托重大纪念日、重大历史事件，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或纪念活动，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。抓住国庆节重要时间节点，广泛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系列主题活动，使国庆黄金周成为爱国活动周。充分利用“七一”党的生日、“八一”建军节，以及抗战胜利纪念日、烈士纪念日、国家公祭日等开展各种纪念活动。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、学雷锋志愿服务、精神文明创建之中，深入实施“四德工程”，广泛开展百姓宣讲、文艺演出、广场舞、邻居节等群众性实践活动，引导人们自我宣传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提高。

15. 发挥传统和现代节日的涵育功能。大力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，深化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，在传统节日、法定假日鼓励开展充满家国情怀、具有齐鲁特点、彰显时代特色的庆祝活动和民俗文化活动。充分发挥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、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、“五四”青年节和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，以及孔子文化节、中国农民丰收节等特色节会作用，通过主题宣讲、社科普及、游园展览、故事汇、大合唱、灯光秀等形式，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。

16. 突出仪式礼仪的教育作用。认真贯彻国旗法、国徽法、国歌法，在全社会广泛开展“同升国旗、同唱国歌”活动，推动升国旗、唱国歌仪式礼仪制度化。各级广播电视台

每天定时在主频率、主频道播放国歌。国庆期间，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城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，组织升国旗仪式，悬挂国旗，并鼓励居民家庭规范悬挂国旗。加大宪法宣誓、入党入团入队仪式落实力度，提倡公开宣誓、重温誓词，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。

六、营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浓厚氛围

17. 发挥主流媒体优势。各级报刊、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把爱国主义贯穿媒体融合发展全过程，打通网上网下、版面页面，推出系列专题专栏、新闻报道、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。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，生动讲好爱国故事。充分利用公益广告创作征集推广平台，制作刊播优秀爱国主义公益广告作品。

18. 强化先进典型引领作用。深入挖掘选树宣传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各个时期山东涌现出的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，宣传具有爱国情怀的地方先贤和知名人物，传承良好家风家训。建好用好齐鲁时代楷模、齐鲁最美人物发布厅，利用报告会、多媒体、报告文学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齐鲁时代楷模、道德模范、齐鲁最美人物和山东好人先进事迹。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，建立先模人物礼遇关爱制度，形成学先进、赶先进、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19. 推动爱国主义充盈网络空间。开展传承红色基因、争做时代先锋等网上教育活动，办好“这就是山东”“齐心

鲁力”等网络主题宣传，推动创作生产更多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、短视频、网络文章、纪录片、微电影、广播微剧。用好社会创作力量，运用虚拟现实、3D等新技术，通过微博微信、社交媒体、视频网站、手机客户端等开发和传播爱国主义内容。

20. 加大主题出版和全民阅读工作力度。结合主题出版要求和受众不同特点，编辑出版《血染的丰碑——“四五”烈士传记》《百年大党百件大事》等爱国主义教育通俗读物。深入开展全民阅读主题读书活动，广泛开展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。针对青少年不同成长阶段和兴趣点，开发和推介体现齐鲁文化精髓、富有爱国主义气息的网络文学、有声读物、动漫游戏等。

七、强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政策制度保障

21. 加强法治和制度建设。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，将爱国主义体现到市民公约、村规民约、学生守则、行业规范、团体章程当中，指引、约束、规范社会和个人行为。严格司法执法，对损害国家荣誉、不尊重国歌国旗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、破坏爱国主义教育场所设施、解构经典亵渎英雄、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错误言行进行综合治理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开展“扫黄打非”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及信息，查堵反制反动出版活动，净化社会文化环境。

22. 加强激励引导和督查落实。各级财政保障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开展。按照有关规定，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先进选树活动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务实节俭开展教育、组织活动，杜绝铺张浪费，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